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加丰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加繁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颐瑞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3.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优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中加科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中加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安瑞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7.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中加德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中加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04-01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4-01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A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2471	01247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对该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在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0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4.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4.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4.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4.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7.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0-95526

官方网站：www.bobbns.com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源”）因经营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贷款人）申请银团贷款。

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上述银行签署了《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项目”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273KFO202200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守贵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42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 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南通星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南通星源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项目”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273KFO2022001）

1、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4、借款人：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7、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3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9、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7,091.6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50%。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星源材质（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项目”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273KFO20220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17日	5.57	9,953,446	0.70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5日	5.71	3,027,727	0.2150%
合 计				12,981,173	0.9217%

注：

（1）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1元/股-5.90元/股。

（3）自2021年12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饶陆华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4.4848%。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4,315,208	18.0577%	191,154,035	13.5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78,803	4.5144%	47,083,734	3.3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36,405	13.5433%	144,070,301	10.2297%

注：饶陆华先生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50,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630%）公司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饶陆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饶陆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饶陆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月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亿元人民币左右，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7.45%左右。

公司在不断深化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深耕细作，2022年初相继成功中标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奇瑞汽车等新客户，为2022年全年业绩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开局。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2-01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52000052

发证时间：2021年11月15日

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21年至2023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21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2021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及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下文之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A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0万股，约占本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2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等，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999,988	99.37%	581,999,988	98.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00,012	0.63%	6,700,012	1.14%
总股本	588,700,000	100.00%	588,700,000	100.00%

注：其中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系前次股份回购3,700,012股，现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九）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条件、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必要的备案和申报；

5、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务；

6、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 29.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2亿元，流动资产为14.45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01%、2.76%、4.15%，且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3.66亿元。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未能正确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和经营情况，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不仅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投资者持股信心，而且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回购股份预案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绍兴多银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兼总经理王新荣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马夏坤先生于2021年11月18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15.19元/股的价格减持公司股份1,100万股、500万股、500万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经自查，公司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其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策调整、投资者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或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份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做出回购公司股份的绝对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46540